

# 神谕型禁忌母题与民间凶兆信息传输

万建中

(北京师范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5)

[摘要]民间俗信中,神灵经常会向凡人发出各种指令,即神谕。受令者若不执行这类指令,就要受到惩罚。因此,神谕实为禁忌。按照神的方式及途径划分,神谕故事可归类为梦兆式、物兆式、神灵或精怪言告式,每类故事母题都在宗教、伦理、心理等不同层面,蕴示着神谕的现实功能。

[关键词]民间故事;禁忌母题;神灵;神谕;预兆

[中图分类号]K892.9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93(2001)03-0008-07

此类型故事说的是神鬼通过种种渠道向凡人发出凶兆(吉兆不属讨论范围)及避开灾祸的禁忌,使获到凶兆之人或处于极度恐慌之中,直至悒郁而死,或努力遵照神灵的指令,恪守种种禁忌,避免凶兆的出现和落实。这类故事广泛流传于民间,是研究人鬼关系的活资料。需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鬼神概念是广义的,包括图腾神、宗教神和各类精怪等一切超乎人和自然之上的神灵。

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中国人造神也是从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开始的。人们用美丽的神话传说塑就了日月山川诸神,随后又有精怪崇拜、祖先崇拜、性崇拜等等。这些众多的具体之神被抽象出来,建构了一个稀奇古怪的庞大的鬼神世界,成为一种尘世之外的支配人们行为的异己力量。当人们无力克服所遇困难,无法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的时候,只好乞求鬼神的宽宥和救助。在一些落后地区,凡祸福之前发生的异事,出现的奇物皆被看作神谕,神谕故事便大量涌现。故事中的禁忌母题集中地表现了人神的这种直接的联系。按神谕的方式及途径划分,此型故事大致有梦兆式、物兆式、神灵或精怪言告式。下面依顺序逐一展开阐释。

## 一、梦兆式

《左传》记载,宋国的国君死后,大尹独揽大权,扣押六卿,自立王子启为国君。这时,王子得做了个奇特的梦。他梦见启头朝北睡在庐门之外,自己变为大乌鸦栖止在门上面,嘴搁在南门上,尾巴搁在北门。得认为这是个好梦,因为启的头朝北,必死。

梦思维具有故事性的特点,这一特点为梦境角色幻化演变为许多幻化故事提供了可能性。人醒的思维是断断续续的,不构成一个个故事情节;而梦思维就不一样了,它不受逻辑的约束,对时空的颠倒不闻不问。虽然梦境中的地点一会儿这,一会儿那;角色一会儿人,一会儿物,但做梦人对此毫无察觉。这使许多在清醒时看似不连贯的情节在梦境中却是连贯的,它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故事。这样,再加上梦境一般都较为离奇,人们喜欢在醒来后叙讲他们的梦中“奇遇”,

[收稿日期]2001-06-28

[作者简介]万建中(1961-),男,江西南昌县人,教授,民俗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民俗学和民间文艺学研究。

所以说,梦的故事性为幻化母题的形成与传播提供了可能性。法国列维—布留尔曾写道:“他们(指原始人)首先把梦看成是一种实在的知觉,这知觉是如此确实可靠,竟与清醒时的知觉一样。……他们完全相信他们在梦里见到的那一切实在性。”<sup>[1](P48)</sup>这种信仰,无论是中外,都曾存在过。“契洛基人若梦见自己被蛇咬了,就会受到真正被蛇咬时所施行的那种治疗,他们相信,要不然,他的身上会起一种普通的咬伤后所出现的浮肿和溃疡,即使这只是在几年以后才有的事。”<sup>[2](P295)</sup>

宋代洪迈《夷坚志》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有一个人梦见了一个富丽堂皇的地方,门外有一口井,井水清澈见底,刚要伸手去洗,忽然失足落井。醒了以后,吓得汗流浹背。在科举刚中之后,便因为一点小病而夭折了。别人就说,梦见落井是死归黄泉的征兆,很不吉利。同时代的另一部志怪小说集《鬼董》中也说,有一个人离家外出,夜里,梦见他的妻子看着井笑,第二天让一个卜人为他占梦,卜人就说看着井笑是喜欢黄泉的意思。过了几天,果然得到他妻子的死讯。

两则故事表现的告诫人们不要在井里洗手及看着井笑,否则会有厄运的禁忌母题与“井电(即颠,指人头)相见”的禁忌习俗内容相同,前者为后者的文本显现,反映了远古的井的禁忌观念,“世人以为井是鬼魅藏匿之处,尤其是水上的妖怪和水鬼之类,更以人家的井泉为巢穴。”<sup>[3](P101)</sup>古人又认为井通黄泉,并且说人死就要归黄泉,所以以梦井及梦见落井为死归黄泉之兆,是极为忌讳的。两故事的梦验,成为民间这一禁忌观念和习俗的佐证。

鬼神精灵向凡尘传递信息(神谕)的一种最为普遍的途径是梦。通过梦,鬼神透露各种凶兆;梦也是鬼神惩罚凡人的手段。其惩罚之所以能见效,是由于“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无疑的,是由一种精神上的或自发的力量来控制,即由破坏的禁忌本身来执行报复”<sup>[4](P33)</sup>。也即是说做梦之人自己折磨自己。《三国志·蜀书·魏延传》记载:诸葛亮兵出北谷口,前锋魏延出营十里,忽然梦见自己头上生角,于是便向占梦家赵直询问。魏延性情凶悍暴戾,所以赵直当面说:“夫麒麟有角而不用,此不战而贼欲自破之象也。”但是,赵直私下却告诉别人:“角之为字,刀下用也;头上生角,其凶甚矣。”果然不久魏延人头落地。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说,有个人梦见屋顶上长了一棵枣树。有人为他占梦说:两个重迭起来就是枣字;而重,是招魂中呼叫亡魂时喊的话。果然,不久这个人就死了。做梦之人却不知梦,还需经过占梦方得其意。但不论是否知梦,神谕是不可更改的。不可更改之原由,在于民间本有“忌梦枣树生于屋上”及“忌梦头上生角”的说法。

恩格斯在分析初民的梦魂梦象观念时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sup>[5](P315)</sup>正因为古人认为梦中灵魂可以同神明沟通,可以同祖先的灵魂相接触,因此他们便把梦象作为神灵或祖先对梦者的种种启示。梦象因此也就成为最能影响梦者的朕兆。神谕型故事往往将与死亡有关的种种物象置于梦境之中,构成梦象,以此来宣告人的死亡。纸钱产生于五代,为送葬之用。所以,自五代始,以梦钱及纸钱为忌讳。《夷坚志》说,一个叫王德的少保,死后埋葬在离建康数十里的地方。绍兴三十一年,他的寡妻李夫人,在寒食节扫墓的前一天晚上,住在城外的一个农民家里,在黎明时的时候,这个农民说,昨天半夜的时候,王少保路过这儿时,花了五千钱向我买谷喂马。李夫人取过那五千钱一看,原来都是纸钱。于是非常伤感。扫墓祭祀完后,回到家里便得病而死。《夷坚志》还记载有一则似乎是真实的故事:

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开封富人王天常,梦见被两个冥吏带至冥府,遇见一位故友,死已余年,怀抱一大册,因上前作揖述旧。故友说:“你赶快离开,这里不是阳人呆的地方!”王天常问:“你拿的什么书?”说是“生死簿”。王天常执意要看关于自己的事。故友无奈,打开翻检,但见“某年月日以一刀死”,即马上掩卷,让人送回。王醒后,告之亲友,恐罹非命,积忧成疾而死。做什么梦并不是凡人所能控制的,也就是梦中人的犯忌实际是神灵强加的,凡人对此无能为力。在前面的故事中,禁忌母题的建构是以现实中相应的禁忌习俗为参照的,而此故事中的禁忌母题则完全是“故事”的。尽管在民间“生死簿”这一虚拟的阴间意象早已有了明确的意义指向,但从未进入百姓具体信仰生活的领域。因此,禁忌母题作出的“不能梦见‘生死簿’”的告诫,对现实生活没有任何的警示作用。故事纯粹是在宣扬梦中神谕的神秘及不可逆转。由于梦的兆示不是凡人的力量所能更易的,而故事中的梦又是可以随意“做”的,于是一些别有心计的人们便借助梦境来推行宗教戒条、道德规范等。戒律和戒条一旦得到梦的神化并以梦的形式宣扬开来,便成为禁忌。

《夷坚志》丙志卷十《黄十翁》记载:南宋浦城人黄十翁,寓居广德军。绍兴二十七年(1157)十一月四日,因病久心慌,梦被冥吏传至冥府,由于黄十翁曾以二十贯钱赎取两个掠取财物者的生命,而且平生戒杀生,诵经造像,做了数十件好事,了无冤业,故予放还。临行时冥王对他说:“汝当再还人世,若见世人,但劝修善,敬畏天地,孝养父母,归向三宝,行平等心,莫杀生命,莫爱非己财物,莫贪女色,莫怀嫉妒,莫谤良善,莫损他人。造物在身,一朝数尽,堕入地狱,永无出期。受业报竟,方得生于饿鬼畜生道中。佛经百种劝戒,的非虚语。”又说:“汝还世五年,传吾语于人间,作善者即生人世,受安乐福;作恶者万劫不回,受无间苦。令闻此者口口相传。”黄十翁所梦冥王训诫,其内容实为佛教戒条与封建道德的混合物。这只是黄氏一人所梦,如果其余众多的疾病患者、犯罪者,各将其所梦阴府告谕和所看地狱诸刑传告世人,必然会使佛教的各种戒条和封建时代的道德观念,通过梦的中介,变成神圣的教条或神的意志。这种教条或神的意志若以“不能做什么”的形式出现,即是具有极大威慑力的禁忌了。宗教戒条及伦理道德规范的禁忌化,这是我国民间强化这两个方面的思想意识的主要路径。

## 二、物兆式

物兆式禁忌母题阐述的是神灵通过事物的反常来谕示灾祸将至。反常就是怪异。《释名》云:“异者,异于常也。”而《说文》指出“怪”就是“异也”。怪异相对于正常而言。凡怪异的事物和现象皆会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和警觉,会以为是神灵向人间发出的灾难预报。因此,怪异的事物和现象便被视为禁忌。《山海经》中屡屡出现这样的禁忌语式:某种怪异神兽神禽“见则其邑大旱”、“见则风雨为败”、“见则天下大穰”,这就很明显地展示了怪异与神谕之间的原始联系。

畸变的禽兽作为禁忌的对象,所造成的往往只是心理上的畏惧而未必带来实际的灾害。然《太平广记》卷四四三所引《朝野僉载》中所记故事就是实际发生的灾异了。“永淳年,岚胜州兔暴,千万为群,食苗并尽,不知何物变化。及暴已,即并失却,莫知何所。异哉!”这就是生态失衡后,兔子在没有天敌的情况下任意繁殖,数量按几何级数增加,短时间丁口爆炸,吃得田野里寸草不留,最终大自然又以食物来源枯竭这一手段抑制兔群的泛滥。古人这段记述当然是笔录传闻,未能亲眼目睹并详加勘察就只有空发“异哉”之叹。而由怪异禁忌引发的惊悸之情更加溢于言表。

由于古人视怪异的物象为灾祸的先兆,为禁忌,故而不能泰然处之。刘义庆《宣室记》载:

“唐扶风窦宽者，家于梁山。太和八年秋，自大理评事解县推盐使判官罢职退归。因治园屋，命家仆伐一树。既伐而有血滂溜，汪然注地，食顷而尽。宽异之，且知为怪。由是闭门绝人事，至明年冬十一月，郑注、李训反，宽与注连，遂诛死于左禁军中。”这类树木出血的异事在古书中颇多，最近某报刊还登载了某老农伐树见“血”出而吓死的报导。经专家研究测定，这株“流血”树的根部土壤中富含红色矿物质，致使树干内的树汁呈红色。我们知道，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的红壤，这是暖湿气候与常绿阔叶林共同作用下发育而成的土壤类型。因而出现红色树汁是完全可能的。之所以显得神秘，乃是因为人们心里恒存根深蒂固的怪异禁忌的观念使然。

《后汉书·张敏传》中云：“春生秋杀，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为灾，冬一物华即为异。”春生秋死是自然规律，“天道之常”。与此相反就是灾异，不可掉以轻心。一个以农业为本的社会对气候反常的禁忌，有其深刻的原因。古人对于灾异之至是无可奈何的，他们绝不会有现代人放小火箭破坏降雹云层的思路和胆气，他们只能把攻击力转化为自制力，加倍小心地恪守禁忌。“天之所加，虽为灾害，犹承而大之……天无错纠之灾，地有震动之异，天子所诛绝所败师，虽不中道而春秋者不敢阙，谨之也。”<sup>[6]</sup>《春秋繁露·奉本》董仲舒说得很透，天即使降灾，人也得顺从地承受还要越加敬服，归根结底要“谨之也”，即恪守禁忌。《稽神录》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广陵有朱氏子，家世勋贵，性好食黄牛，所杀无数。常（尝）以暑月中，欲杀一牛。其母止之曰：“暑热如此，尔已醉，所食几何。勿杀也。”子向牛言曰：“汝能拜我，我赦汝。”牛应声下泪而拜。朱反怒曰：“畜生安能会人言。”立杀之。数日乃病，恒见此牛为厉，竟作牛声而死。如果没有怪异禁忌观念，朱氏子是不会发病而死的。“此牛为厉”，就是牛精怪没有借助其他中介物，而是自己直接向朱氏子发出了神谕。牛能言本为禁忌，面对禁忌，朱氏子并未“谨之也”，反而“立杀之”。这样做，禁忌非但没有消失，朱氏子倒陷入了死亡的恐怖之中。

一些无生命的日用器物也被神灵用作谕示的媒体。镜子在古代常用以驱邪避祟，它的功用很近似于护身符。所以，镜子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如破碎或丢失，便是祸祟将至之兆。《阅微草堂笔记》说，有一个男人刚结婚不久就死去了，说是因为新娘在拜神时，怀里的镜子突然掉在地上，破裂成两半。

包含物兆式禁忌母题的现代口头文本已很难找到了。这是因为反常的事物一般都可得到科学的诠释，再也不会视之为神灵或精怪的谕兆。前引刘义庆《宣室记》中故事，唐扶风窦宽者离职心情郁郁，才会一见树木出血而心疑，闭门不出。他后来因人事牵连被杀，与此毫无关系。

### 三、神灵或精怪言告式

神灵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向凡人发出的谕示的方式就不可能只是梦，不可能只是通过事物反常现象隐喻现实生活的反常。梦及怪异乃神灵与凡人进行非同寻常“对话”的二种途径。神灵从冥冥世界直接进入凡尘，化为神采奕奕的老人、漂亮的姑娘、英俊的小伙、乞丐和呈现原本的生命样式向受谕者直言示兆，是言告式禁忌母题主要的表现形态。

一则名叫《茶姐画眉》的传说是这样的：老百姓得了一种叫“疲劳痧”的瘟病，病死很多人。一个叫春姑的姑娘去找帮乡亲们治病的能人。一天她遇到一位采药的老人，他没有给她什么神药，只告诉她在很远的地方有一种宝树。春姑去找宝树，涉过了九十九条大江，她也得了瘟病，倒在山泉旁。忽然泉水将漂来的一片树叶送进姑娘口中，她的病好了。春姑明白了，这就是那棵宝树的叶子。她找到了树，爬到树上摘下种籽，忽然看到一位银须银发的老者，就是神农。神农告诉她，这些种籽必须在十天之内播进土里。神农用神鞭抽了两鞭，春姑变成了黄色的小画

眉鸟。神农还告诉她,叫她不要笑,将来只要哭一场就会变回原来的模样。春姑看到家乡很高兴,想唱歌,一张嘴,茶种掉下去了,滚进了石罅缝中,很快一棵茶苗从泥土中露出来了。春姑不仅不哭,反而笑了,即忘记了神农的话,自己化成了一块似鸟非鸟的石头了。由于是传说,传告禁忌信息便不是无名的神仙,而是古神话人物……神农。他又像神话中的道教神仙,会魔术,把春姑变成小鸟。春姑两度犯了(忘了)禁忌,既掉了茶种籽,又笑个不止,致使自己无法复归为人形。

在“地陷型”传说中,神灵除了用托梦的方式向世人发出地陷及禁忌信息外,还变身为普通凡人的样子来到凡尘遭遇心善之人,向他们优先提供灾祸将至的神谕。故而陈建宪把这类传说叫洪水神话传说中“神谕奇兆亚型”<sup>[7]</sup>。有些“地陷型”故事并没有明确说明预告地陷者是神或神的化身。如《搜神记》记载的流传于浙江省的故事说,老婆婆相信了童谣的歌词,跑出寨子,才未被洪水卷走。而安徽省历阳县的民间故事说,一个准备应考的举人告诉近日照顾他生活的老婆婆要发洪水一事,老婆婆才未被洪水夺去生命。但是,如果考虑到中国童谣本来所具有的神性,中国旧社会科举制度及进士在社会上的特殊性,就可在童谣及应考举人的背后隐约地看到神灵的面影。<sup>[8](P235)</sup>

在人兽婚型神话传说中,大部分禁令都是兽(神灵)以言告的形式发出的。在天鹅处女故事中,倘若出现了传报禁令信息的角色,那么传报禁令的肯定是仙女自己。在禁室型故事中,几乎所有的禁令都是兽类或神女面对着应守禁者直言相告的。诸如“蛇郎要到外面去做工,临走时嘱妻子千万不要打开内室的房门”;“犬对妻说:‘我入蒸笼里蒸七天七夜就可以变成人形。你千万不要中途打开锅盖’”;“龙女送给渔夫一个宝盒,说:要好好保存,什么时候想念她,要她出现,只要冲着盒子呼唤她的名字,就可实现自己的愿望,不过千万不要打开盖。”等等。一则名为《白狼》的故事说:一个年轻的穷苦牧人同一只漂亮的白色母狼在山洞里相遇,共同生活了四十天。按照白狼的要求,他们约定,在这四十天里,无论狼表现出怎样残忍的本性,也无论狼有怎样下贱、猥琐的举动,年轻人都必须容忍,他不得流露出丝毫恐惧、憎恨、厌恶、轻蔑的情绪,否则他就会丢掉性命。年轻人履行了约定。四十天后,白狼化为娉婷少女,同年轻人结成美好姻缘。因为有了“白狼”这位贤淑的妻子,年轻人拥有了无数的牲畜,过上了富足生活。故事中的禁令(约定)显然是狼(神灵)对穷苦牧人的告诫。故事说明,狼虽然凶暴,但只要敬重它,遵守对它的禁忌,取悦于它,人就能得到它的保护,就能获得财富与幸福。

神谕之所以会构成禁忌,成为禁忌的对象,就在于神谕绝非戏言,违背神谕者,无一例外都要遭殃。这是所有的民间口头叙事文学都遵循的一个事件发展的逻辑。《长江龙神》故事中的禁忌母题是这样表述出来的:宋代尚书夏邦谟和当时皇宫里一个姓蔡的仆役,都是涪陵人,关系亲密。一天蔡对夏说明自己的身份,他原是长江的龙神,因降错了雨,被玉帝处罚在人间受罪。后经夏氏焚奏天庭,蔡得以返回龙宫。有一年夏尚书度假还乡,和夫人同访蔡龙王,酒后高兴,夏氏要求一见蔡氏原形,蔡龙王答应了,但有条件:只有一人可以观看,绝不能两人同看。约定在三更夜间,夏氏可以凭河而观。到时只见金光灿烂,河水奔腾,一条很大的龙头出现了,两目闪烁,鳞角峥嵘,全身长有十丈,来往舞动,龙尾也看得清楚。可是夏氏看得出神,不禁大声叫好,他夫人忙来问询,无意中看到神龙,一下子满河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了。夏氏引为懊伤,不该两人同看。从此蔡龙王不再出现。<sup>[9](P67)</sup>由于言告都是由神灵或精怪发出的,此禁忌母题必然带有浓郁的幻想及传奇色彩。已故吾师屈育德先生曾说:“充满了神奇幻想的神话和‘万

物有灵’、‘变形’、‘复活’等原始残留观念对于形成传说中的幻想以及如何幻想都有明显的影响。<sup>[10](P91-92)</sup>“言告式”禁忌母题能为广大百姓津津乐道,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民间早已有了神话及原始崇拜观念等接受心理的准备和积淀。

有的言告式神谕型故事说的是善良人为拯救他人而故意违背神谕,禁忌母题颂扬了舍己为人的思想。蒙古族流传著名的《猎人海力布》的传说,主要情节为:1、为答谢海力布的救女之恩,龙王送给他一颗含在嘴里能听懂鸟语的宝石。2、临别时,龙王告诫海力布,所听鸟语,不能告诉别人,否则,从头到脚会变成石头。3、一天,海力布听见飞鸟议论说这里将发生洪灾,变成一片汪洋。4、海力布为了使大家相信他的话,只好将真相说了出来,他慢慢地变成了石头。这则传说中的禁忌母题是为塑造海力布这一形象服务的。违禁就要遭到惩罚,而为了许许多多其他人的生命,海力布置身于度外,他自觉的违禁行为蕴含着所有同类行为都不具有的崇高人格价值和伟大精神。海力布违禁而化石,无独有偶,涂山氏也是因听信了“误中”的鼓声而违反了禹的诫谕,化作了一块石头。神谕一旦发出,与受谕者就建立了一种牢不可破的契约关系,一旦违约,必将受到惩罚,其方式之一就是“变石”。石头由它的质地坚硬、不易损坏和不易腐烂而成为坚守神谕的誓约象征。现存的民俗文化事象中,仍有“立石为誓”的鲜活记录。据于乃昌教授的民俗调查显示,“珞巴族还保留载石立约起誓盟的古俗,在米林的帕宗拜嘎、墨脱的东布村和麻迪村还矗立着一些巨石,每逢立约誓盟,祭以羊、牛、猪、狗等物,真诚地相信这些巨石的精灵会严惩背约的人。”<sup>[11]</sup>台湾的高山族也有埋石起誓的习俗,他们把石头埋在土中,相信土中的石头能够守卫誓约永恒不变。海力布和涂山氏都主动承担起了“违约”的责任,义无反顾地化作了一块石头,并以此来表达自己誓死守约的决心。这种化石变形实质是“守约”的隐喻,更昭示了神谕之不可悖逆,不可抗拒。

神灵和精怪言语式禁忌母题中,传告禁令的神灵和精怪自动走到了故事的前台,成为故事中的“亮相人物”。作为异界的先知,我们似可视之为“卡里斯马”式的人物。所谓卡里斯马(Charisma)是早期基督教的用语,其基本含义是先知先觉,能洞察现在和未来。韦伯说:“‘卡里斯马’一词是形容一个人所具有的特殊品质,由于这种品质,他超然高踞于一般人之上,被认为具有超自然、超人或至少是非常特殊的力量和品质。”<sup>[12](P241)</sup>故事中,他向某人发布预言和禁忌,此人或自己独立承受禁忌或将之传至他人。在预言的实现及禁忌的遵循过程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超自然的各种复杂关系非常明晰地袒露出来,使故事的接受者从中领悟到人物守禁或违禁的意义。神灵或精怪实为整个禁忌事件的幕后策划者及操纵者(当然,他并不是故事的主角,否则,故事便成了神话了)。“卡里斯马”的全智全能,可以把禁忌封闭在前时间状态中,而一旦他传播了禁忌的信息,“禁忌”便开始启动。禁忌所禁忌者便作为可能性存在于时间的“先行”中了,因而禁忌成为引诱<sup>[13](P88)</sup>。引诱即是违禁,即是越界,这里潜藏着更深的危机。

神灵或精怪一出场,便昭示了事件发展的进程和结局,不论是守禁还是违禁,故事的接受者都能欣然接受,不会萌生意外之感。这就是“卡里斯马”式的理性预言在起作用。这种理性不仅表现在对事件发展的准确预测方面,而且表现在拉大了故事事件与现实生活的距离方面。超自然的“卡里斯马”的天性,使得整个故事建构在虚幻的基础之上。故事中的禁忌无一例外都是虚拟的,并非是现实的复制或复制的现实,其与现实中的禁忌风俗不可同日而语。

神灵或精怪是以直言不讳传报禁忌信息的方式向凡人设置了一个诱人的陷阱。当然,透过禁忌母题,我们可以追寻原始宗教及民间神秘巫术的遗迹。但就故事而言,它们似乎只是一种

叙事模式而已。故事的创作者及传播者们把事件发展进程的制导权交给神灵或精怪(其实也只能如此),说明广大民众对神异的祈盼。可以说,所有的民间信仰都是在不断地多角度地宣泄这种祈盼。广大下层民众并不满足于诸如孔子、老子等(他们也是“卡里斯马”式的人物)现代宗教先知的预言和戒律,他们一直在呼唤更准确、更硬性的预言和更有效的戒律。而这,唯有异界的“卡里斯马”式的人物才能做到。守禁便会给自己带来好处,违禁(守禁和违禁的意义都远远超越了行为本身)则会受到惩罚,多么立竿见影!这是关注现世、讲求实在的中国民众所向往的现实。可是,这种现实的实现却在故事中寄托给了不现实的“非人”,足见现实和愿望有多么大的反差。这是向凡人直言相告禁忌消息的神灵及精怪们的形象群带给我们的思索和启示。

神谕型故事中的禁忌母题出现的时间并不晚,却一直盛行至今。这些禁忌母题大多告诉了人们这样一个道理:欲不冒犯禁忌,不遭祸害,就需处处行善。因为只有心地善良的人才能预先得到神灵的警示,才能自觉或不自觉地守禁,以避免即将到来的灾祸。即使是为了他人而故意违禁,也会博得人们的称赞。面对着变幻莫测的自然力的神威,先民们敬畏忧恐。他们担心的就是自己是否做错了什么事而惹神灵或精怪发怒,最希望的是不要为自己德行上的污点招致神灵降灾。

《礼记·月令》曰:“仲春之月,雷乃发声。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在春雷待响之前三天,统治者借春雷震慑的威力宣谕百姓,提醒人们注意德行。雷将发声意味着神灵又重新开始举起戒尺,谁做错事就挨板子。这里特意提醒的“容止”大约主要指向男女之事。春天万物复苏,正是人们容易产生情爱的季节。倘若这方面不检点,则生出孩子“不备”,即形体五官不全。不敬天畏德,则神灵兆示的凶灾就必然成为现实。这就是负方向道德——神谕评价。

一切的神谕实际是人自己制造发出的,即人谕。神谕的落实和兑现,神谕型故事的宣讲,乃是人类命运的异化(Othering)。

#### [参考文献]

- [1] 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 “Myth of the Cherokee”[M] E. B. Rept, xix.
- [3] 马之 中国的婚俗[M] 长沙:岳麓书社,1988
- [4] [奥]弗洛伊德 图腾与禁忌[M] 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6] 董仲舒 春秋繁露[M] 长沙:岳麓书社,1992
- [7] 陈建宪 中国洪水神话的类型与分布——对433篇异文的初步宏观分析[J] 民间文学论坛,1996,(4).
- [8] [日]伊藤清司 日本民间故事的谱系[A] 中国古代文化与日本[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
- [9] 姜子匡 十二生肖故事[A] 北京大学民俗学会“民俗丛书”第96辑[C] 台北:东方文化供应社,1973
- [10] 屈育德 传奇性与民间传说[A] 神话·传说·民俗[C]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
- [11] 刘旭平 望夫何以成石[J] 民间文化 1999,(1).
- [12] [德]M·韦伯 经济与社会[M] 纽约:1968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 [13] 王岳川 东西方文化评论:第4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民间)

(下转第35页)

##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Lu Xun's Novels

Cao B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oji Coll Arts and Sci., Baoji, Shaanxi 721007)*

**Abstract:** Lu Xun's novels are the fin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s modern genre novels. His novels describe customs in life, taboos, wedding customs and funeral customs, and through these descriptions, displays the feudal ethical view and the feudal superstitious view in the traditional customs. They also show deep sympathy for the people who are restrained by the old customs and habits. His novels have peculiar cognitive value and aesthetic value.

**Key Words:** Lu Xun's novels; habits and customs; taboos; wedding customs; funeral customs

(上接第 14 页)

## Charismatic Taboo Themes and Transmission of Folk Knells

Wan Jian-zhong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In the folklore, holy spirits always give orders to common people, that is, charismatic messages. If the receiver does not obey these orders, they will be punished. Therefore, the holy messages are in fact taboos. According to their patterns and ways of transmission, the charismatic stories can be classified as dream omens, physical omens and spirits' messages. Each kind of the stories has themes in religion, ethic or psychology and implies the realistic functions of charismatic messages.

**Key words:** folktale; taboo themes; holy spirits; charismatic messages; omens

(上接第 19 页)

## Zhuang Zi's Discussion on Fate and Life & Death

Luo Ya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Baoji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Baoji, Shaanxi 721007)*

**Abstract:** Fate and life and death are the major issue in philosophy on life. The scholars before Q in Dynasty are concerned a lot about fate; so is Zhuang Zi. As to life and death, Zhuang Zi attached special importance, because it is an inseparable part of Zhuang Zi's philosophy on life. He holds the view that people should let life and death take their natural course. Only in this way can individuals keep their spiritual freedom, comfort and peace of mind, which Zhuang Zi regards as more important than others.

**Key words:** Zhuang Zi; fate; life and death; freedom